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- 五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六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- 七、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一份。
- 八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徵詢各
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一份。
- 九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(範例)一份
- 十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(空白格式)一份

新竹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新竹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，

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
- (二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
- (三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4 張
- (四)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份
- (五)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(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) 份
- (六)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份
- (七) 保證金 新臺幣貳 萬元
- (八) 政黨推薦書 份
- (九) 本人國民身分證 份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- 說明：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，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，如「新竹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」。
- 三、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，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，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				選舉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			
姓 名		性 別		推 薦 之 政 黨		電 話	
通 訊 處							
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		學 歷			經 歷		
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	戶 籍 地 址	省 (市)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村 (里)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	居 住 期 間	個 月 以 上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	申 請 人 聲 明 確 無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資 格 消 極 要 件 情 事 之 一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 請 人 : 簽 名 或 蓋 章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日 </div>						
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審 查 意 見						
	委 員 會 議 決 議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，如「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」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「學歷及經歷」欄文字必須與政見稿「學歷及經歷」欄填寫一致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2.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3. 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4.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5.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6.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7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8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10.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1. 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。(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)
 2.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。
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，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
選舉第 _____ 選舉區候選人。

此 致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」。
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____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_____ 選舉區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」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辦事處

選舉類別：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 期：103 年 9 月 日填送

- 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 二、選舉類別：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 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